

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财办议〔2025〕109号

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85号建议办理 情况（A）的函

胡建平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县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285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国资国企改革工作，坚持统筹谋划，高位推进，以“壮大国有资产规模，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”为抓手，创新推进实施“市县联动”，实现市县地方国有企业协同发展、聚火成炬，推动市县国有企业突破融资瓶颈壁垒、破局成势。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、企业积极落实相关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对县属国有企业支持力度。

为进一步厘清政企边界，规范市场化筹资行为，市政府办于2025年3月印发了《达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筹资风险防控暂行管理办法》。一是优化了审批程序，建立了绿色通道，明确市属国有企业对支持限额内的融资担保事项由企业自主决策，国资监管部门配合出具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要件。二是明确市属国有

企业对县级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拆借等支持实施限额管理，总支持额度不超过该子公司上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0%，且当年支持额度不超过总支持额度的 50%。三是明确若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园区辖区内存在多个县级子公司，则按照总支持限额统筹管理。若确需超限额支持，经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监管程序后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报批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市级相关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将坚持“全市一盘棋”的总体原则，积极研判金融政策和经济形势，为县属国有企业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撑和业务指导，帮助县属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债务结构，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生态环境，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金融科 宁发铭 2377305 1590848910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，
市国资委，市投资公司。